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金簡字第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竹彥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8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09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劉竹彥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竹彥能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匯入不明款項，並依指示提領轉交，極可能因此且與他人共犯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、所在，仍不違背其本意，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意圖隱匿掩飾詐欺所得去向之不確定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前某日，在臺中市臺中火車站某處將其所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號，下稱本案土銀帳戶）之存摺及提款卡，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土銀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後，旋即以APP軟體向王凱賢佯稱：依指示投資穩賺不賠等語，致其陷於錯誤，於110年11月22日13時43分許先後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、5萬元至本案土銀帳戶內，再由劉竹彥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，於同年月24日11時10分許，在臺東縣臺東市臺灣土地銀行臺東

01 分行臨櫃提領現金63萬元（包含其他詐欺贓款），並將提領
02 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，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、
03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。嗣因王賢凱發覺有異報警
04 處理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王賢凱委由李珮瑄律師訴由嘉義縣警察局移送臺灣臺東
06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07 理 由

08 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09 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竹彥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核
10 與證人即告訴人王賢凱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外幣
11 交易明細查詢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本案土銀帳戶開戶
12 基本資料及客戶序時往來明細、臺灣土地銀行臺東分行確認
13 大額通貨交易對象登記簿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等證據資料在
14 卷可查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是
15 以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罪科刑。

16 二、論罪科刑

17 (一)新舊法比較

- 18 1.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
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；主刑之重
20 輕，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；同種之刑，以最高度之較長
21 或較多者為重，最高度相等者，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
22 重，刑法第2條第1項、第3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23 2.又法律變更之比較，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
24 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，依具體個案綜其
25 檢驗結果比較後，整體適用法律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26 第3項條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，已實質影響修正
27 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，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
28 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29 3.查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，並自
30 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；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
31 0月0日生效施行（以下分別稱修正前、第一次修正後及第二

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）。修正前及第一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原分別規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」、「前2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」；第二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改列為第19條，規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」，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。

4.準此，本案被告所犯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，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，倘適用修正前或第一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科刑，其處斷刑之最高度刑均為有期徒刑5年。惟若適用第二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論處，因被告本案洗錢財物及財產上利益顯未達1億元，應適用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科刑，復得依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（詳如下述），故其處斷刑之最高度刑即為有期徒刑4年11月。從而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案經綜合比較後，第二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適用結果顯然較舊法有利於被告，是以本案應適用第二次修正後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。

(二)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處斷。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三)按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原金訴字第29號判決予以論罪科刑確定在案（下稱前案）。而觀諸前案犯罪事實，亦為被告提供本案土銀帳戶，並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領其他被害人匯入之受詐

款項（包含於本案63萬元款項內）後交付之。是以本院審酌被告已於前案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有前案判決書、準備及審理程序筆錄各1份在卷可查（見原金訴字卷第85至117頁）；本案檢察官復未於本案偵查程序傳喚其到庭訊問，致無從確認被告是否欲自白犯罪；加之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亦自白本案犯行（見原金訴字卷第57頁），解釋上應認被告已符合上開規定所謂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之要件，方無礙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40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被告因上開犯行獲有報酬3,500元，業經前案判決宣告沒收，並於112年11月17日執行完畢，有前案判決書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1日東檢汾辛112執沒194字第1139018666號函暨所附自行收納繳款項統一收據影本在卷可查（見原金簡字卷第15至17頁）。故被告所得之報酬既已於前案經沒收執行完畢，致未能於本案再行自動繳交，解釋上亦應寬認被告仍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4項減刑規定之適用，俾符合該條項規定之規範目的，爰依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率爾提供本案土銀帳戶予他人，並聽從他人指示提領匯入贓款後交付，使詐欺集團成員於詐騙被害人後，得以隱匿犯罪所得去向、逃避追緝，不僅增加犯罪偵查追訴及被害人求償上困難，對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亦造成危害，所為實應非難；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佳；兼衡本案被害人人數及受騙金額等情，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及個人情狀等節（見原金訴字卷第58頁）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情節、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官 葉佳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耕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刑法第339條，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